

发挥收费年审职能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日前,省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12年省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开展省直单位201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本次年审主要是针对持有省物价局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直各单位、中央驻肥(不含三县)单位,时间从3月15日开始,到10月底基本结束。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即自查准备阶段、审验阶段、处理阶段、总结整改阶段,主要审验省直有关单位上年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今年收费年审工作的重点是查核支持皖江城市带承接

转移示范区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国家取消收费和免征小型微型企业收费等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同时结合“清费、治乱、减负”对涉企涉农收费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审验。对收费项目多、收费金额大的,投诉举报多、社会反映大的,以及上一年度发现违规收费行为的单位,将作为重点年审单位。

省物价局副局长邓安平介绍,今年将在五个方面完善年审工作相关制度,推进收费年审工作制度创新:一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审有问题的单位,由年审办会同审批办邀请年审问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

人员,通报年审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二是实行年审公示制度。在年审工作结束后,省物价局将在新闻媒体和“安徽物价网”上公示年审结果,表彰规范执行政策的收费单位,通报违法违规的收费单位;三是建立免审制度。对于执行收费政策情况良好,连续3年收费年审合格,在其后一年年审中予以免审一次;四是建立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建立收费诚信档案,对连续3年收费年审合格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收费问题严重、屡查屡犯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五是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评价制度,通过成

本调查、后评价等办法,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邓安平强调,今后收费管理工作将继续实施和推出支持皖北发展的相关减免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园收费扶持政策,推动创新能力提升;继续探索行政审批管理“零收费”,进一步减少审批管理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营造地方经济发展宽松环境;继续强化企业负担监管,清理整顿涉企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中间环节费用,严格规范部门单位收费行为,从源头上遏制乱收费,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鸿扬

简讯

我省物价涨幅继续回落

今年2月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比去年同期上涨2.9%,涨幅比上月低1.8个百分点,为近18个月最低水平,比全国水平低0.3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5.6%;非食品类价格上涨1.6%,服务类价格上涨1.3%。1~2月平均,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3.8%。

2月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下降0.4%。其中,食品类价格下降1.1%,非食品类价格环比持平。 邓泓 闵中月

省物价局开展稳增长促发展价格工作重点调研

近日,省物价局发出通知,于3月20日至4月10日期间,对我省部分市、县稳增长促发展价格工作开展重点调研。本次调研重点围绕研究制定促进皖北经济和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需求;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贷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价格和收费问题;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和物流业发展面临的价格和收费问题等。

此次调研,省物价局共分成四个调研组,每到一地都将与当地的发改、财政、经信、农业、商务、交通、粮食等部门进行座谈,同时,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开发园区、企业、种养殖户和1~2个县作为调研对象。 贾宗

开展蔬菜收益调查 引导农民种植意向

从去年起,省物价局把蔬菜成本收益调查作为成本调查的常规工作,在全省共布点263户蔬菜种植户,对露地西红柿、设施黄瓜等10个蔬菜品种首次开展了定点调查。调查显示,2011年我省蔬菜生产收益总体较好,但由于蔬菜品种、生产投入以及生产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不同蔬菜品种间的成本利润率相差较为悬殊。其中露地西红柿、露地茄子和设施西红柿成本利润率较高,分别为139.8%、133.6%和110.2%;露地圆白菜和露地萝卜较低,成本利润率为18%和49.8%。 饶冰

我省出台工商和质检部门罚没物品价格鉴定新规定

最近,省物价局分别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罚没物品价格鉴定工作管理规定,明确指出全省各级工商、质检办案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价格难以确定的罚没物品,应当委托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价格鉴定结论经办案机关确认后,作为办案机关办理案件的价格依据。办案机关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也可以直接向有复核裁定权的价格鉴定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梁璐

亳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参与中药材市场专项整治

近日,亳州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中药材专项整治活动,亳州市价格认证中心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抽调精兵强将,对专项整治中涉及的假冒伪劣中药材进行价格鉴定,按照规定程序出具了价格鉴定结论书,涉案标的金额达80多万元,为公安机关顺利办案提供了重要证据。 高证

全省价格系统深入开展3·15价格维权活动

日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咨询服务活动在合肥市人民广场隆重举行,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专门设立价格政策宣传咨询与价格投诉受理台,现场解读价格政策,倾听消费者的价格诉求,即时受理各类价格举报。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详细讲解了虚构原价、虚假折扣、低价招徕顾客高价结算、不履行价格承诺、误导性价格标示等最常见的价格欺诈行为,同时以知识手册形式宣传了有关价格政策,介绍价格举报投诉途径,使广大消费者更直观地了解了价格违法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据不完全统计,咨询现场共发放各类价格政策宣传材料1000余份,接受消费者咨询300

多人次。

“315”期间,我省各地价格系统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淮北市物价局以正在开展的旅馆业价格检查为重点,对旅游、交通运输、餐饮等公共服务业以及放开商品价格管理等价格法律法规进行了广泛宣传,大力宣扬“价格诚信”等正面典型,同时编印十类典型民生价格违法案例,提醒消费者提高价格维权意识。蚌埠市物价局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全市商业零售企业进行明察暗访,由新闻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对于发现的违法价格问题,一律依法进行了严肃查处。滁州市物价局调集全体检查人员,分成4个检查小组,在滁城开展“315”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商场、商店、超市是否依法明码标价,房地产



图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李静(右一)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谭培/摄

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明码标价及“一价清”政策执行情况,共检查商场、商店、超市、商品房销售企业236家。黄山市物价局、工商局于3月16日召开了

“12358”、“12315”消费维权工作交流会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建消费维权体系,有效畅通消费者维权投诉渠道。 陈烨 市嘉

强化涉农价费监管 促进农民增收减负

近日,省物价局会同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我省2012年度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目录包括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和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涉农商品价格及经营性服务收费两部分。

目录的公布,提高了涉农收费和价格透明度,规范了相关单位和行业价格和收费行为,维护了农民的合法利益,也从源头上切实减轻了涉农企业负担。目录对涉农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农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等,要求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目录规定的标准收取,严禁乱收费。同时将国家及我省最新的对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政策进行了明确。

在公布的实行政府指导价和

政府定价的涉农商品价格中,增加了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

相比2011年,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稻谷和小麦收购价2012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如每50公斤早籼稻由102元提高到120元;每50公斤混合小麦由93元提高到102元。 李育

我省加强春耕化肥价格监管

当前我省正值春耕备耕期间,各地将陆续进入用肥旺季,为切实稳定化肥市场价格,保障化肥供应,近日,省物价、农业、供销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对我省2012年春耕化肥价格监管和市场供应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要求,各级价格、农业、供销部门要切实加强化肥市场

价格和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工作。对化肥等农资价格、供求信息要实行共享互用,及时在各级价格网、农网等门户网站以及其他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生产和流通。各地要切实抓好化肥生产、流通和供应工作,落实对化肥生产价格优惠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输地

产化肥的车辆继续免征车辆通行费,努力降低化肥生产和流通成本。

通知指出,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化肥市场监管,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事前防范手段,引导经营者加强自律,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认真落实省“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全省涉农价格与收费专项检查,对恶意囤积、串

通涨价、跟风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通知强调,我省化肥承储企业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投放政府储备化肥。各地价格、供销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相关承储企业流通网点的督促检查,确保政策储备肥投放及时,调控有效。

王雪梅